

# 2020 年鲁山县委巡察办部门预算说明

##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委巡察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委巡察办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委巡察办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鲁山县委巡察办概况

#### 一、鲁山县委巡察办主要职能

中共鲁山县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委巡察办）为中共鲁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作为县委工作机关，设在中共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1、向县委、巡察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巡察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2、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
- 3、对县委、巡察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办。
- 4、承担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
- 5、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6、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鲁山县委巡察办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1个。县委巡察办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五个股室、八个巡察组。核定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25人，机关实有人数41人，在职 41人。

本次预算公开为鲁山县委巡察办本级部门预算。

## 第二部分

### 鲁山县委巡察办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巡察办 2020 年收入总计320万元；支出总计320万元。因2019年未批复预算，故无法与上年进行对比。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巡察办 2020 年收入总计 3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巡察办 2020 年支出合计 320 元，其中：巡察专项业务支出 320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0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都在纪委、监委；项目支出320万元，占1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巡察办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0 万元。因2019年未批复预算，故无法与上年进行对比。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巡察办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 万元。主要用于巡察专项业务支出 320 万元，占 100%。因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都在纪委、监委，故无其他预算。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巡察办因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都在纪委、监委，2020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巡察办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巡察办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2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三) 固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初，鲁山县巡察办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以上专用设备0套。

### (四)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委巡察办2020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委巡察办2020年部门预算表

